附件2

**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内设股室5个，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攀枝花市西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国家、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全市住房改革及住房保障政策；负责制定辖区住房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负责辖区廉租住房分配、管理和补贴发放。

 3.承担权限范围内城乡建设管理职责。指导全区城乡建设，指导制定村镇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4.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我区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政策，按照城市规划拟定编制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计划，经批准后抓好相关改造的落实；负责综合协调管理全区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工作，并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5.负责辖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行为。参与辖区各类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工作；参与建筑工地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清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人民防空工作。

 8.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事项，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和验收备案抽查职责。

 9.承担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职责。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属于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2个（攀枝花市西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现有行政编制6人，参公编制7人，事业编制9人，聘用人员编制16人。截至2023年底，行政在职10人，参公在职8人，事业在职7人，聘用人员在职14人，在职人员合计3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初预算收入440.64万元，其中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收入412.92万元，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7.7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人员经费375.86万元；2、公用经费37.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采煤沉陷区监测人员劳务费0.72万元；2、路灯及亮化设施维修维护费15万元；3、保障性住房产权办理、公租房分配、物业管理、房地产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2万元；4、城市市政道路及人行道、沟盖板等附属设施维护维修费7万元；5、城市防洪排涝费用3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财政资金支出3056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7.02万元，项目支出30059.4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3年安排专项资金35671.18万元，支出30059.46万元。1、2023城市防洪排涝费用3万元，支出2.74万元；2、西区2023年四季度棚改还本付息项目资金11689.46万元，支出11689.46万元；3、2023年攀煤小区“三供一业”供电户表改造项目资金6780.96万元，支出6780.96万元；4、2023路灯及亮化设施维修维护费用15万元，支出15万元；5、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466.42万元，支出123.46万元；6、2023保障性住房产权办理、公租房分配工作经费2万元，支出1.97万元；7、2023城市市政道路及人行道、沟盖板等附属设施维护维修费7万元，支出7万元；8、西区国有资产运营维护管理项目资金601.23万元，支出601.23万元；9、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维修项目资金20万元，支出20万元；10、2023年平安建设及维稳专项经费2万元，支出2万元；11、格里坪田家湾安置区西侧城市主干道工程建设费用项目资金58.23万元，支出58.23万元；12、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系统项目电力迁改费用资金93.21万元，支出68.61万元；13、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3175.93万元，支出2064.71万元；14、攀枝花市西区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资金1045万元，支出1025万元；15、金沙湖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费用1613.75万元，支出1613.75万元；16、攀枝花市西区城区内涝整治工程资金2390万元，支出311.3万元；17、攀枝花市老工业区西城区路网建设项目资金1580万元，支出1580万元；18、结转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公租房补贴项目资金98.15万元，支出26.33万元；19、格里坪金沙田苑一期相关费用资金211.83万元，支出207.13万元；20、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资金210万元，支出167万元；21、大水井村民鱼塘受损补偿资金3.1万元，支出3.1万元；22、西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资金26.26万元，支出26.26万元；23、2023采煤沉陷区监测人员劳务费0.72万元，支出0.72万元；24、2023年西区新·都汇“问题楼盘”项目资金204.33万元，支出204.3万元；25、2023年河门口廉租房拆迁公房清退拆迁补偿费用项目211.25万元，支出29.25万元；26、西区历年保障性住房运营维护管理费用项目资金589.6万元，支出589.6万元；27、席草坪经济适用房回购款20万元，支出17.29万元；28、2023年华恒中央公园棚改后期安置新购房补贴资金项目资金114.36万元，支出114.36万元；29、新庄宴府安置小区一号楼楼顶防水维修项目资金9.79万元，支出9.79万元；30、2021年第三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1万元，支出10万元；31、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资金500万元，支出500万元；32、攀枝花市西区拨付西区教育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92.6万元，支出38.35万元；33、2023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项目资金5.19万元，支出5.19万元；34、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四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663万元，支出663万元；35、攀枝花市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系统西城区路网建设项目（B1\B2线）资金210万元，支出210万元；36、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政照明设施维修改造及路灯电费充值项目资金43万元，支出37.43万元；37、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2594万元，支出1185.64万元；38、攀枝花市西区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人行地下过街设施项目资金2.12万元，支出2.12万元；39、2023年西区住宅小区消火栓网格图设计制作项目资金13.9万元，支出13.9万元；40、河门口片区2019-X4#宗地电力线路及设施迁改还建相关费用项目资金33.29万元，支出33.29万元；41、2023年攀煤小区“三供一业”物业环境改造项目资金200万元，支出0万元；42、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资金2.5万元，支出0万元；43、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自建房安全鉴定）项目资金48万元，支出0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1.资产管理

对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制。在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各个环节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各自责任。局办公室履行资产收发领用、维修保养等环节的实物管理职责，履行资产采购、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职责，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确保固定资产账、卡、物“三统一”。新增资产由局办公室验收入库后，经办人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款项结算。

2.内控制度管理

我单位设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各股室负责人和财务为内控制度实施人员。根据财政要求，我单位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进行不断地梳理和完善，对内控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制约，不断完善新业务的操作规程和流程，同时加强考核，以考核促提高，以提高促发展。从制度、会计、审计、安全等多方面，形成互融互通互制约机制。

3.信息公开

我单位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按照规定在相关网站及时准确公开，公开信息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4.绩效监控

2023年我单位预算执行按照一定时效完成。

（三）自评质量。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保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等日常公用经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4.2023年项目支出：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实施情况良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力较好。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资金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股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偏离绩效目标是因为项目协调难道大，造成项目推进缓慢，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支付滞后。

（三）改进建议。

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认真做好项目调查研究，对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对项目预算支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尽可能使项目建设与目标绩效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督促。加强单位工作人员绩效评价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7日